

修平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審查作業須知

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3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須知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目的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- 三、補助對象為就讀本校大學部之清寒僑生（不含延修生），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補助：
 - 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，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學之港澳僑生準用之。
 - (二)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：
 1.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
 2. 依僑生在臺生活情形。
 - (三)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，其前一學年之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 - (四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- 四、名額、金額、補助期間與補助限制：
 - (一)名額：依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各校補助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名額為限，一年級分配名額以 20% 為原則，其餘名額核予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。
 - (二)金額：由學校按月支給，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，補助額度視教育部當年度之公告。
 - (三)補助期間：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應屆畢業生至其畢業月份止。
 - (四)補助限制：
 1. 請領本助學金之僑生當學年操行不滿 80 分或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。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，因故休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，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。
- 五、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：
 - (一)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兩周內，填妥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評分表（附件二），檢具相關清寒含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單（一年級僑生免），至國際處申請。
 - (二)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
(三)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，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，依校規處分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依本校獎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，學生應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審查作業及標準：

(一)申請截止後由學校組成3人以上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查，會議後以簽呈核備，補助學生名單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遴選審查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公告之。

(二)審查標準：一年級僑生並無成績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。二年級以清寒積分加上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總成績，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。如遇積分相同時，以審查評分表項目序依序評比決定之。

(三)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依其就讀年級順序（總流水編號）造冊一份，並檢附審查紀錄影本，依教育部來函指定期限內完成核報。

八、經費請撥、支用與核銷結報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本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修平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

姓 名		學院系級	_____學院 _____系____年級	僑居地區	
個人手機號碼			海聯會分發文號	_____年____月____日 (____)海聯試字第_____號	
前一學年度 (一年級新生免填此欄位)	學業成績	上學期		全班(組)名次百分比(%)	
		下學期		全系(所)名次百分比(%)	
		總平均		操行總平均	
家屬資料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稱	僑居地址及電話
	父				
	母				
<p>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打「V」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</p> <p>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者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兄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其他_____</p> <p>二、有無不動產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有，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無</p> <p>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，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。</p> <p>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。</p> <p>五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(可複選)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由在台家長接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由在台其他親友接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 </p> <p>六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台設籍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有，在台設籍_____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無</p>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
二、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
修平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(學生填寫)

申請學年度: _____

姓名		系級		僑居地	
現在住址			聯絡電話		
項目	申請者自評			得分 (審查員填寫)	
1. 雙親健在與否? (單選, 前4項須附證明)	父母雙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父亡或母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父母離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扶養祖父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雙親健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2. 身心障礙、重病須長期治療 與否?(單選, 需附醫院證明)	同住家人長期重病須治療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同住家人有殘障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本人身心殘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3. 家中兄弟姊妹就學人數, 本 人除外 (單選, 需附在學證明)	5人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4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3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2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1人或無未入學弟妹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4. 家庭收入狀況(如免稅證 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 等) (單選)	全無工作(檢附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低收入戶(檢附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一人有工作(含自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二人有工作(含自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三人有工作(含自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5. 其他 (可複選, 除住學校宿舍外, 其餘選項需附證明文件)	無不動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在台費用借貸或自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住學校宿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現任或曾擔任幹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清寒積分					
6. 上學年成績總平均 (一年級新生免填)	80.1分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75.1-80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70.1-75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65.1-70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60-65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總分				合計	

註：

1. 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□內打“√”，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2. 一年級第六項免填。
3. 以上家境狀況儘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審查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